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38 号

申请人：黄柯，女，汉族，1987 年 6 月 6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龚诚，男，申请人的配偶。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私立新东方培训学校，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35 号三楼自编 310、311 号。

法定代表人：俞敏洪，该单位首席执行官。

委托代理人：林妍，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何筱雅，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黄柯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私立新东方培训学校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龚诚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妍、何筱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发 201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月30日共计120个月的最低基本工资2783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5566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任职我单位的英语教师，按实际课时量发放课酬，申请人在休产假前的月均工资收入水平并不低于1万元。2021年2月24日申请人在产假结束后以照顾孩子为由陆续申请减课，又于2021年8月19日以家庭原因为由申请无法正常排课，再于2021年9月27日申请寒假亦不能排课。申请人上述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行为已严重影响我单位的正常工作安排和经营。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导致其本人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甚至连社保、公积金个人费用亦无法覆盖，出现欠款。从2022年1月起申请人完全没有作任何的劳动付出，自身原因导致0排课、0收入。我单位并不认可申请人上述拒课行为，期间亦曾与申请人沟通，但申请人依然如故，为此我单位在2022年3月22日向申请人发出上班通知书及旷工通知函。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实际已构成严重违纪，但考虑到申请人入职工作多年，且存在家庭矛盾，我单位本着友好协商，于2022年3月16日与申请人第一次沟通解除事宜，申请人在签署协议后表示需与家人沟通，反悔划掉签名，2022年3月30日双方进行了第二次协商沟通，从我单位提供的协商现场录音可见，我单位充分尊重申请人个人意愿，最终双方就解除劳动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并在现场签订了协议，我单位亦立即支付了协议款，但申请人事后违约，表示协议非其本人意愿签署，多次退回我

单位支付的协议款，并要求更高的赔偿金。我单位认为双方签署该协议真实有效，并未违反申请人的真实意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英语教师，双方于2022年3月30日签署了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于2022年3月30日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专项奖金13000元，随最后一个月工资发放，申请人确认双方再无任何劳资纠纷，并保证不再就劳动关系向被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关联公司主张其他权利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了上述协议款，后遭申请人退回，双方就协议款反复出现支付及退回之情形。申请人表示，其在上述协议的落款日期写错，说明其当时心情低落，情绪混乱，系在受到被申请人误导、欺诈的情形下被迫签署的该协议，故主张该协议无效。被申请人则主张，协议落款日期写错，并不影响协议的法律效力，双方系经过沟通协商才签署的该协议，申请人完全知晓协议内容，系在理智且自愿的情形下签署。经查，在签署上述协议前，双方曾在2022年3月16日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进行过协商，申请人当时签署协议后又划掉签名。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

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本案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就解除劳动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协议落款日期有误并不能否定协议的法律效力，申请人主张该协议存在误导、欺诈、被迫签署之情形，但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况且，2022年3月30日已是双方第二次协商，申请人理应清楚知悉协商解除的内容及后果，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人经权衡考虑后选择签署该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协议内容发生法律效力，对协议主体均具有约束力，申请人在确认无任何劳资纠纷并承诺不再就劳动关系向被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关联公司主张其他权利后再行提出本案仲裁请求，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经审查，请求事项亦非协议款项。因此，对申请人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书 记 员 邢 蕊